

关于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广惠高速南辅道）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广惠高速南辅道）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广惠高速南辅道）工程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增城区宁埔大道与黄埔区连接市政道路（广惠高速南辅道）工程征收我区新塘镇新墩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2.963 亩，南安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27.696 亩，永宁街岗丰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53.112 亩，岗丰村经济联合社、赵屋经济合作社、大埔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中邹经济合作社、下邹经济合作社、洪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37.014 亩，长岗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7.158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15 人（其中新塘镇新墩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24 人，南安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20 人，永宁街岗丰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06 人，岗丰村经济联合社、赵屋经济合作社、大埔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中邹经济合作社、下邹经济合作社、洪元经济合作社共有涉及 26 人，长岗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3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

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5103000元（其中新塘镇新墩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388800元，南安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1944000元，永宁街岗丰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1717200元，岗丰村经济联合社、赵屋经济合作社、大埔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中邹经济合作社、下邹经济合作社、洪元经济合作社共有涉及金额421200元，长岗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631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3日

